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2024年秦皇岛市建筑市场秩序专 项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发区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局属各相关单位，各项目建设、施工、监理、造价咨询单位及有关单位：

现将《2024年秦皇岛市建筑市场秩序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3月22日



2024 年秦皇岛市建筑市场秩序专项 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建筑市场监督管理的决定》，进一步整顿建筑市场秩序，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决定开展 2024 年全市建筑市场秩序专项监督检查工作。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建筑市场秩序存在的突出问题，以严格明确的责任和坚决有力的措施，全面彻底排查，严格依法依规整治，努力实现全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奋力开创国际一流旅游城市建设新局面，为新时代全面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执行《建筑法》《招标投标法》《政府投资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自 2024 年 3 月起至 11 月底，开展建筑市场秩序专项监督检查。通过专项监督检查，促使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依法建设、诚信经营的意识得到进一步提高；不执行法定建设程序、违法开工等问题得到根本扭

转；围标串标、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违规行爲得到有效扼制；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从根源上避免欠薪行爲的发生；公开平等、竞争有序、诚实守信的筑市场环境更加有序。

三、检查内容

全面排查我市住建部门监管的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筑市场存在的违法违规等情况，检查各县（区）开展建筑市场秩序监督检查工作开展情况、建立问题台账、问题线索排查整治情况、规范建筑企业市场行爲情况。

主要内容：建设工程项目未取得施工许可擅自施工行爲；招标投标不规范行爲；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出借资质行爲；注册建造师执业履职情况；标后不履约行爲；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落实不到位；实名制制度落实不到位行爲；计价活动不规范行爲。

四、检查方法

除昌黎县、青龙县、卢龙县及抚宁区由县（区）本级自行组织全面检查、市住建局抽查外，其余项目由市住建局组织督导检查组，采取“四不两直”方式（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按照“全覆盖、零遗漏”的原则，每季组织一次全面检查，存在问题项目随时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确定整改措施、整改时限、整改责任单位、整改责任人。同时，

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加强跟踪指导，督促相关企业整改工作落实到位。

五、结果运用

市住建局将每季对项目检查情况通报一次，同时将通报抄送省住建厅、市政府及各县（区）政府，并在相关媒体上发布。

（一）对各县（区）工作情况进行通报。对工作成效显著的，予以通报表扬；对工作开展不力、政策法规落实不到位的，予以通报批评；对监管不力导致违法违规问题较多、检查发现问题较多的，约谈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

（二）对项目建设相关企业检查情况进行通报。对积极配合检查且各项规定落实较好的企业予以通报表扬。对在检查中拒不配合、弄虚作假以及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企业，依法责令改正并予以通报批评，记入企业诚信档案，实施差别化监管；对问题突出、情节严重的约谈其法定代表人或进冀负责人；对符合严重失信名单情形的，依法进行信用评价，实施联合惩戒；对于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将犯罪线索移交司法部门。

（三）建立施工劳务企业红黑榜。加大对施工劳务企业的检查监管，凡是有因拖欠农民工工资信访投诉、未签订劳动用工合同、未落实实名制管理、存在劳务再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之一的列入黑榜；凡是无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且经总承

包单位及监理单位认可推荐的纳入红榜。施工劳务企业红黑榜每月在市住建局网站进行更新公布一次。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对照检查内容完善文件资料和台账，积极组织有关部门和企业做好迎检配合工作。明确责任科室和责任人，于3月30日前将联络人上报我局建筑市场管理科。各县（区）要积极对接工作，组织安排受检企业按时定点提供受检材料，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自查自纠工作，进一步规范市场行为，健全企业管理制度。

（二）坚持查纠结合。我局将加大监管力度，督促指导各县（区）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职，狠抓落实，确保检查取得实效。严格执行《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检查执法程序，不走过场，对违法违规问题“零容忍”，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做到严明、公正、规范执法。

（三）建立快速核查机制。对涉及举报、信访投诉、上级部门或领导交办、存在质量安全事故被省、市通报、存在拖欠工程款或农民工工资等情形的，我局将第一时间对项目各责任主体开展全面核查。

（四）严格工作纪律。检查期间，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认真落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有

关规定，轻车简从，廉洁自律。